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古雅含

電話：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100523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725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7256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72563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3007256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3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27028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教育部訂有「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，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、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。

三、檢附旨揭修正後注意事項、修正對照表及附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8/01
17:58
文
章

